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9,610 萬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7 個非首長級職位。 **5,3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1	73.9	72.2 (-2.3%)	73.5 (+1.8%)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0.5%)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登記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知識產權署由二〇〇三年起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延長商標註冊申請時間，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書和允許書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記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在二〇〇九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5%、51% 和 48%。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ϕ	97 Δ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Ω	80	85	85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95 \wedge	99	99	9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專利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 申請(%)§	85	88	85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 申請(%)§	85	88	85
外觀設計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 申請(%)§	99	100	99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Δ 由二〇一〇年起，該目標由 96% 修訂為 97%。</p> <p>Ω 由首次意見屆滿日期或由申請人對首次意見作出回覆的日期起計算。</p> <p>^ 由二〇一〇年起，該目標由 90% 修訂為 95%。</p> <p>§ 由申請日期起計算。</p>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接獲的申請	24 230	24 754	24 0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8 408	22 500	19 2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22 619	25 012	24 0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3 580	4 005	4 10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170	138¶	135
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3 662	11 857	11 6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488	551	56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4 001	5 625	5 01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435	474	460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3 078	2 234	2 2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5 153	3 850‡	3 800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1	1	1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1	1
註冊續期申請	3	3	4

¶ 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在二〇〇八年年底法律人員流失率高。大部分補缺人員已於二〇〇九年年中上任。

‡ 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接獲的申請數目減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探求方法，讓知識產權擁有人可更方便地利用電子化服務管理及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1	24.4	23.5 (-3.7%)	22.6 (-3.8%)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7.4%)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當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建立知識資本管理能力，使其更充分發揮創意潛能及專注於持續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在二〇〇九年，8 個業界組織共 649 個零售商參加了上述計劃，涉及超過 4 928 個本地銷售點。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三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〇九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74 間學校共 22 241 名學生。此外，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在中學推出「學校知識產權導師計劃」及「互動劇場」，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更把「互動劇場」推廣至小學。知識產權署又分別與香港海關和電影界合辦一個卡套設計比賽及知識產權 T 恤設計比賽。

11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署方製作了新一輯共 4 齣政府宣傳短片，每齣片長 30 秒，藉此向香港的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宣揚有關知識產權的訊息。知識產權署亦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及在業務中應用知識資本管理的重要性。知識產權署由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試行一項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委派顧問為本地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到訪顧問服務。這項計劃由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協辦，得到各業界組織支持。顧問服務費用全免，目的是協助各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應用知識資本管理工具發掘公司的業務潛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 315 所機構參加了該計劃。

12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知識產權署會聯同各業界組織和政府其他部門，在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於二〇一〇年生效前，為最受影響的持份者推行一系列宣傳和公民教育活動。有關活動的形式包括研討會及報刊廣告等。

1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資本、知識資產和知識產權管理」地區研討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在香港舉行。研討會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央人民政府合辦，知識產權署承辦，有 200 人出席，包括政府官員、學術界人士和亞太區的知識產權機構及中小型企業代表，以及 18 個國家的知識產權部門高層代表。

14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88	80	8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5	59	5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5	22	20
探訪學校次數	71	74	8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檢討草擬詳細立法建議，以及就草擬及制定《版權條例》的附屬法例（特別是增訂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就為實施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議定書而草擬及制定法院規則及其他跟進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商標工作協調小組加強與內地在商標事宜方面的合作；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在遵從知識產權法例的情況下，可利用知識資本管理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
- 繼續與有關人士及機構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以及
- 延長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1 年，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免費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69.1	73.9	72.2	73.5
(2) 保護知識產權	22.1	24.4	23.5	22.6
	91.2	98.3	95.7 (-2.6%)	96.1 (+0.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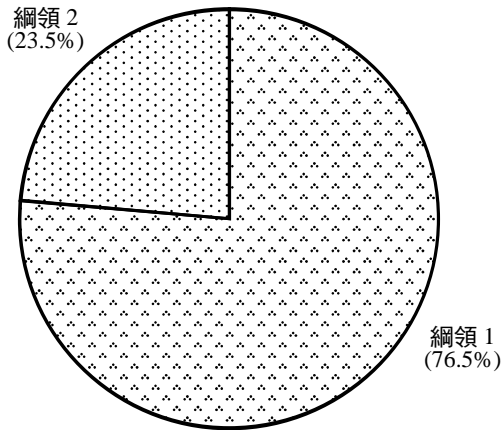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1.8%)，主要由於填補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以及人事變動和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薪金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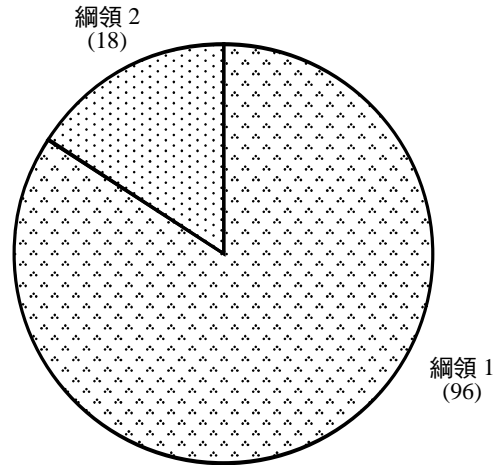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0 萬元(3.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需求減少。部分減少的開支，因填補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引致薪金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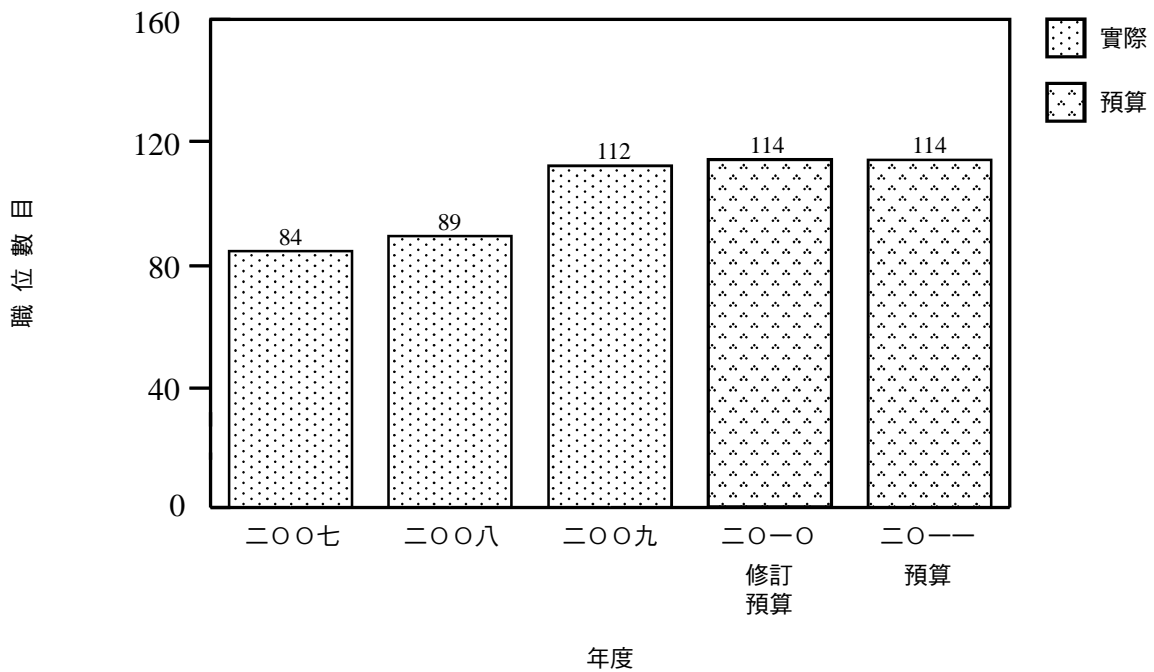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1,199	98,261	95,652	96,086
	經常開支總額.....	91,199	98,261	95,652	96,086
	經營帳目總額.....	91,199	98,261	95,652	96,086
<hr/>					
	開支總額	91,199	98,261	95,652	96,086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6,086,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4,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88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6,086,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1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2,9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5,883	64,608	60,219	62,888
－ 津貼	1,776	1,405	1,007	1,002
－ 工作相關津貼	1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10	363	288	33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6	483	393	35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975	23,401	24,285	22,646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7,958	8,000	9,459	8,860
	91,199	98,261	95,652	96,086